

# 新余司法警官学校

余警校字(2023)01号

## 新余司法警官学校关于取消春季 招生安排的通知

全体教职员工：

根据新余市教育局《关于转发〈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取消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春季招生安排的通知〉(赣职教成办函【2022】40号)的通知》要求，学校将严格落实，自2023年起，取消春季招生安排，请互相转告，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一：新余市教育局文件

附件二：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新余司法警官学校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印发

# 新余市教育局文件

余教办字〔2023〕2号

## 新余市教育局关于转发《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取消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春季招生安排的通知》的通知

县（区）教体局、高新区社会管理局、仙女湖区社会事业局，各中等职业学校、市直各中学：

现将《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取消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春季招生安排的通知》（赣教职成办函〔2022〕40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要迅速传达学习。**各教育行政部门要迅速将文件转发到辖区中职学校和中学，各校要将文件精神及时传达到位，确保每所学校严格落实省教育厅要求，取消春季分流和招生安排。

**二要做好教学管理。**各初中学校要严格落实通知要求，不得组织初三学生春季分流，要做好全体初三学生的教育教学、日常

管理等工作，全面完成义务教育教学任务。要按程序组织学业水平考试报考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生报考。要落实控辍保学有关工作要求，防止辍学现象发生。

**三要严肃工作纪律。**各地、各校要规范办学行为、严肃招生纪律。各中职学校严禁开展春季招生，录取的新生(含中高职长学制一体化培养学生)必须符合省教育厅文件要求，严禁招收不符合招生要求的人员就读中职学校。针对违反规定的相关行为，市教育局将依据文件要求严肃处理。

附件:《关于取消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春季招生安排的通知》



---

新余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印发

附件二：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赣教职成办函〔2022〕40号

## 关于取消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春季 招生安排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省属中职学校：

为进一步推动部省共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深化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基础性作用，按照教育部关于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学籍和资助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经研究，决定自2023年起，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取消春季招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招生时段。**各中等职业学校统一进行秋季招生，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注册对象为秋季招生对象。各设区市要落实监督管理主体责任，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行为和学籍管理，确保“人籍一致”。各中等职业学校严禁以任何名义设立异地分校或办学点，严禁提前招收初中未毕业学生，严禁在学生未完成义务教育之前为其注册中职学籍。

**二、规范录取流程。**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新生，应为参加

当年中考的初中毕业生、完成九年义务教育或具有同等学力的人员，以及应往届高中毕业生。其中，中高职长学制一体化培养对象，必须是参加当年中考且成绩达到录取要求的应届初中毕业生，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录取。

**三、严把资质审查。**各设区市要严格审查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招生专业、招生简章等信息，并面向社会统一公开。对办学行为不规范且整改不到位的学校，要严格控制招生规模；拒不整改的，暂停新生学籍注册，停止招生；对不具备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资质的学校和未经办学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中职异地分校、办学点，要坚决取缔招生资格。

**四、严肃招生纪律。**各设区市、中等职业学校要严格落实《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有偿招生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赣教规字〔2020〕8号）相关要求，进一步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秩序，实施“阳光招生”。要以零容忍态度严惩招生过程中的违规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



（此文件主动公开）